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8068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同上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紹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易汝間給付買賣價金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  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  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  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  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  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債務  
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  
債務人之勞保資料、再予執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  
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債務人住所地係在南投  
縣，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  
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  
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